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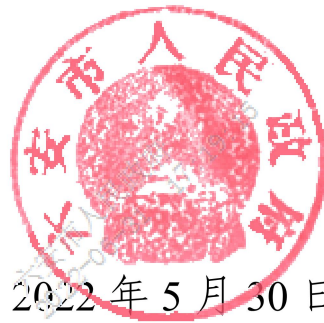
六安市人民政府

六政秘〔2022〕59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十四五” 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六安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2022年5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机遇挑战.....	6
第二章 总体思路.....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0
第三章 普惠安全的托育照护服务.....	12
第一节 幼有所育.....	12
第二节 幼有善育.....	13
第四章 优质公平的现代教育服务.....	14
第一节 学有所教.....	15
第二节 学有优教.....	16
第五章 高效便捷的就业社保服务.....	18
第一节 劳有所得.....	18
第二节 劳有厚得.....	20
第六章 全面惠民的医疗卫生服务.....	22
第一节 病有所医.....	22
第二节 病有良医.....	24
第七章 安心暖心的健康养老服务.....	26
第一节 老有所养.....	27
第二节 老有颐养.....	29
第八章 精准高效的社会服务.....	32

第一节	弱有所扶.....	32
第二节	弱有众扶.....	33
第九章	舒适宜人的住房保障服务.....	35
第一节	住有所居.....	35
第二节	住有宜居.....	36
第十章	高质优享的文旅体服务.....	37
第一节	闲有所享.....	37
第二节	闲有乐享.....	39
第十一章	丰富规范的优军服务.....	41
第一节	军有所待.....	41
第二节	军有优待.....	42
第十二章	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44
第一节	加快公共服务政策、标准衔接统一.....	44
第二节	深入推进合六同城化.....	44
第三节	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45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45
第十三章	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47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7
第二节	提高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效率.....	49
第三节	加大公共服务多元化保障.....	50
第十四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力度.....	5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1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52
第三节	形成规划合力.....	52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	52

专栏目录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5
专栏 2	“十四五”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11
专栏 3	婴幼儿照护服务重点工程.....	14
专栏 4	现代教育发展重点工程.....	17
专栏 5	就业社保服务重点工程.....	21
专栏 6	医疗卫生服务重点工程.....	25
专栏 7	养老服务重点工程.....	31
专栏 8	社会服务重点工程.....	35
专栏 9	住房保障服务重点工程.....	37
专栏 10	文旅体服务重点工程.....	40
专栏 11	优军服务重点工程.....	43
专栏 12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重点方向.....	46
专栏 13	六安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48
专栏 14	智慧服务发展重点工程.....	50

序 言

公共服务关乎民生，连接民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十四五”时期，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各项公共服务均衡优质发展，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全市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共服务是政府为满足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利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生活服务是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相关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明确发展思路、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推动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有保障、文体服务有保障，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是“十四五”时期促进公共服务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服务事业发展，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民生工程累计投入 1768.8 亿元，占财政支出稳定在 80%以上，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范围持续拓展，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服务能力持续强化。教育事业发展趋势不断向好，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4.57%，普惠率幼儿园覆盖率 86.0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9.6%，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19.44%。基本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5.49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 2.81 人，每村卫生室村医 2.48 名，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不断扩大，金寨、霍邱日间病床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养老服务加快发展，全市养老机构 256 家，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45 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6.64%。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档升级，文化馆、图书馆、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支撑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初步建立。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全市共有体育场地 1.26 万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09 平方米，建成社会足球场 75 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 163.45 万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14.3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稳控在 4.5%

以下。住房保障惠民生作用凸显，全市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2.07 亿元，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3 个，棚户区改造 10.67 万套。优军服务取得新进展，连续四届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建成裕安、霍邱、霍山、金寨 4 家光荣院，天堂寨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入选“全国百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服务兜底能力不断增强，累计发放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 35.8 万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7.2 万人次，贫困重度残疾人两项保险代缴率 100%，舒城入列全国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县。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市所有县区提前两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验收，新建、改扩建 36 所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就学实现“零障碍”；大力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为零。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 630 元/人/月，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标准提高至 819 元/人/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 70 元/人/月提高至 120 元/人/月。城乡医疗体系建设加快，全市 17 所县级及以上医院牵头与 136 所乡镇卫生院、1790 余所村卫生室结成医共体，率先在全省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现有综合文化站 140 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862 个、农家书屋 1848 个，基层文化工作者 2300 余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建设顺利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实现全覆盖，金寨、霍山被列为第二批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全市 78 个乡镇（街道）体育设施“三个一”建

设达标，1818 个行政村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

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核心指标高效完成，“双基”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6.42 万户。建档立卡户困难学生资助、“两免一补”等有序落实，“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目标全面实现。调整现行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在坚持医保制度普惠性保障功能的同时，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三业一岗”就业扶贫模式全面推广，建成就业扶贫驿站 156 个，实现全市 9.5 万名贫困劳动者就业动态清零。

生活服务发展成效初显。文旅融合发展加快，文化产业增加值 47.94 亿元，旅游产业总收入 1800 亿元、年均增长 23.8%，游客接待量 2.3 亿人次、年均增长 19.7%，悠然南山文化旅游景区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文化产业项目，万佛湖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金寨、霍山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体育产业发展提速，全市体育产业规模以上体育用品制造企业 40 余家，建成全国体育特色小镇及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各 1 个，省级体育旅游产业基地 5 个。养老服务业发展进程加快，全市医养结合机构 89 家，护理型床位占比 36.3%，金寨茶西河谷森林康养基地、霍山陡沙河温泉森林康养基地成功入选首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名单，紫荆花怡养小镇被省评为“长三角健康养老基地”。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领域	指标	2020年目标	2020年实绩
基本公共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109.6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100	100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4]	[14.39]
基本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6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112.8
基本医疗卫生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3.2	2.71
	婴儿死亡率(‰)	3.53	2.6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81	4.26
基本社会服务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45	45
	其中: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30	36.3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0	57.7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9.65]	[10.67]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6.14]	[6.42]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万人次)	99	165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101	175
	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99以上	99.91
	国民综合阅读率(%)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162.57	163.45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99.26

注: []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公共服务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高质量发展为公共服务发展打开新空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居民收入提高、消费观念转型升级，多样化、优质化、个性化需求意愿更加强烈，有利于我市创新公共服务发展模式，开拓发展型、享受型等高端公共服务业态，丰富优质化、个性化、便捷化公共服务产品供给。

革命老区振兴为公共服务发展提供新思路。我市是大别山区域中心城市、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核心地区，国家、省高度重视大别山革命老区发展，持续完善政策体系，不断加大扶持力度，为我市基础设施网络完善、红色资源开发保护、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社会事业建设提供基本遵循。

区域战略联动叠加为公共服务发展创造新平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肥都市圈等区域战略交汇实施，特别是合六同城化加快推进、松江区对口帮扶我市，为我市加快推进“双招双引”，借助市场逻辑，运用资本力量，主动借力先进地区全面深化公共服务领域合作提供强大动力，有利于我市汇聚更多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打造优质人才队伍、拓展生活服务发展空间。

新技术广泛应用为公共服务发展提供新支撑。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推进，互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延伸，为统筹推进“智慧六安”“数字政府”建设，加快各类惠民应用开发，发展“互联网+”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市公共服务发展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我市发展环境更趋复杂，公共服务发展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加，社会就业、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负担明显加重；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程度加深，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93.4万人，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74.1万人，占总人口比重16.86%，加之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解决“一老一小”问题面临更大压力；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城区内公共服务供给压力进一步增加，均等化、优质化城乡公共服务发展亟需加速推进。我市经济基础薄弱，财政收入与公共服务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更加突出，影响公共服务供给体量及质量，特别是与先进发达地区相比差距明显；城乡间、区域间及部分人群间公共服务供需差异不断凸显，对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构、资源布局等带来较大影响。

为此，必须保持清醒认识，把握战略机遇期的深刻变化，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围绕公共服务短板弱项、重点难点和堵点痛点，综合施策、统筹解决，全面推动我市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科学合理界定基本公共服务与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正确把握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着力推进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推动公共服务更加高效、均等、可及，为加快“一区四地一屏障”建设、全面增进六安老区人民更大福祉、奋力开创新阶段现代化幸福六安建设新局面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补齐短板。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聚焦人民群众“急愁难盼”，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基层和低收入群体倾斜，切实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多元参与、扩大供给。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充分调动国有经济和事业单位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优质化。

创新服务、提升质量。以全面深化改革破除体制障碍，强化服务供需对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新技术深度应用，持续创新供给方式，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不断丰富市民选择，全面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效。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力负担的

可持续性，积极而为切实履行保基本职责，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动态调整保障标准，有序推进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生活服务成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

——制度规范更加完善。公共服务实施机制更加完善，统筹协调、财政保障、监督问责等制度全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稳步推进，各领域制度规范基本完备、衔接配套。

——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与区域功能、人口分布的协调性不断增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有效补齐，公共服务覆盖面、受益面持续扩大，功能完善的高品质生活空间逐步建成。

——供给方式更加多元。市场作用充分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实现更好结合，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扩大，服务体系效率明显提升，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平等竞争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

——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个性化、高端化服务供给业态不断涌现，品牌建设卓有成效，数字化应用更加深入，人才队伍更加专业，服务内容更加丰富、选择更加多样、保障更加有力，供给

体系对多元服务需求的适配性明显增强。

专栏 2 “十四五”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幼有所育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035	>2.3	预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4.57	>96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9.6	>95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19.44	>93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03	10.4	约束性
劳有所得	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18]	[20]	预期性
病有所医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96	78.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1	3.4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2.21	3.2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95	预期性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6.3	≥55	约束性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6.64	>95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4.09	4.5	预期性
住有所居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应保尽保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	[103]	[205]	预期性
弱有所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次)	9600	150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9	2.6	预期性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5	预期性

1.[]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2.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规定，各地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3.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和艺术演出场所。

4.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内可供开展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效面积与人口的比值。

第三章 普惠安全的托育照护服务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动婴幼儿健康服务水平、家庭育儿能力提升，创新发展多样化、多层次服务模式，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第一节 幼有所育

提高优生优育健康服务水平。免费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孕产健康指导、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服务，控制和减少出生缺陷。健全生育保险制度，孕产妇和新生儿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积极推广婴幼儿“家庭医生”服务，强化新生儿满月、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规范、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高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就近与公立医疗机构合作开辟“绿色通道”。

提升家庭育儿能力。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引导社会多元主体通过亲子活动、入户指导、家庭课堂等方

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依法落实国家及安徽省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

第二节 幼有善育

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资源供给。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政策完备、应享尽享、应护尽护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市城乡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各县（区）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各县区积极开展“一乡镇一街道一普惠”试点，加快建设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鼓励用人单位通过自建自营或委托运营的方式，单独或联合同一区域、同一商务楼宇内的相关单位共同举办托育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机构、院校、国有企业、工业园区等带头示范。

推动托育照护规范化发展。落实国家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有关政策，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规范、服务标准、备案登记、信息公示、质量评估、日常监督及安全管理等服务制度。支持托育机构连锁化、专业化发展，培育壮大一批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托育服务骨干企业，大力引进沪苏

浙知名婴幼儿照护机构在我市开展连锁经营。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依法逐步实行婴幼儿照护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开展从业人员入职前培养和入职后培训，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

加快推进“互联网+托育”发展。探索建立托育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多信息系统间对接合作，推动集申办优化、在线监控、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推动家庭育儿共享平台建设，支持家庭育儿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托育服务领域深度应用，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

专栏 3 婴幼儿照护服务重点工程

1.全方位孕期保健服务改善工程。强化各级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补齐儿科服务短板。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普及孕前检查。开设孕前咨询门诊，提供生育力评估和备孕指导。推进区域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2.普惠托育服务扩容提质工程。新建和在建城市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无托育服务设施的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到2025年，每年至少建成2-3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县（区）每年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学前教育机构、月子中心、家政服务公司等资源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妇幼保健机构、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远离病源设立临时托育场所，并为周边机构提供育儿支持。

第四章 优质公平的现代教育服务

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

育，跻身省内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行列。

第一节 学有所教

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加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力度，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落实相应居住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园。加强保教质量评估督导，坚决杜绝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创新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强化工资待遇保障。建立健全生均拨款、学生资助等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制度。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学校制度，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继续实施薄弱学校改造和能力提升工程，深入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集团。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进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和教师（校长）定期交流。实施师资队伍培优工程，落实中小学教师国培省培计划，实施“特岗计划”。加强“双减”工作示范校和课后服务品牌项目建设，依法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推动舒城县率先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国家验收，其他县区争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扎实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改革，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优化教学管理。持续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普及攻坚工程，开展新一轮普通高中学校布局调整，重点改善县中基本办学条件，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推进县中集团化办学，通过举办分校、委托管理、多校联盟等方式，提高整体办学水平。加强县中校长教师培训，完善教师补充激励、培养培训和人才引进机制。到 2025 年，所有普通高中均能适应新高考改革要求。

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持续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加快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高中阶段教育“两头延伸”。改善特教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特教教师专业能力，增加特殊教育师资配备，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保障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落实好军人公安英烈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到 2025 年，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 95%。

第二节 学有优教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发展。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新改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增加职业教育学位资源供给。实施中职学校“A”“B”类示范校达标建设，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壮大大别山职教集团，形成行业企业协同育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格局。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毕业生就业水平。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支持金安区打造全市职业教育基地。到 2025 年，各县（区）至少有一所有质量的中等职业学校。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完善以学校继续教育机构、老年教育机构、社区教育中心、乡镇成人文化培训学校等学习型组织为主体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健全三级社区教育网络，大力推进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和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扩大城乡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城乡老年学校场所、设施、队伍建设，提质发展六安老年大学，提升老年教育品质。促进各级各类教育之间沟通衔接，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信息化学习资源，逐步实现智慧学校全覆盖。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以国家、省、市教育云平台为依托，建设“教育 + 互联网”平台，鼓励全市名校、名师通过在线教育平台提供优质资源和个性化服务，支持学校和企业共同开发在线学习教育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实践全过程评价分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运用。

专栏 4 现代教育发展重点工程

1. 学前教育。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每 3 万常住人口至少建设 1 所公办幼儿园，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到 2025 年，新建公办园 102 所，改扩建（续）公办园 44 所，实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2%。

2. 义务教育。调减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200 个以上，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62 所。到 2025 年，实现全市 229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寄宿条件全

面改善全面达标，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3.普通高中。撤并农村普通高中 2-3 所，谋划六安二中扩建、霍邱二中迁建、舒城一中迁建等项目。

4.特殊教育。推进六安特殊教育学校二期、金寨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和叶集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建设。

5.职业教育。推动六安市职业学校、六安技师学院产教融合综合型市级示范实训基地、裕安职业学校、叶集职业学校新建项目建设，实施好金安职业学校、金寨职业学校、霍山职业学校、舒城职业学校、霍邱工业学校、霍邱师范学校、皖西经济技术学校改造提升项目，推动金寨职业学校与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合办并创建成高职院校。

6.教师队伍。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特岗计划”、优师计划。

7.智慧学校。推动已建成的 124 个乡村智慧校园和 773 所智慧学校与省、市、县教育资源平台的整合融合力度，实现与江淮大数据中心六安市子平台及城市大脑互联互通源平台的整合。

第五章 高效便捷的就业社保服务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着力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全面推动大众创业，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服务，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劳有所得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积极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更好发挥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统筹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扩展公益性岗位，建立公益性岗位补贴正常增长机制，加强托底安置，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建立就业失业统计指标共享体系，健全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警机制。

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技能六安”暨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支持各县区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建设技工大市。依托安徽职业培训网络大学和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均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人数保持在4万人次以上。支持引导企业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监管制度，改进培训过程监管技术措施，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劳动者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积制度。

完善社会保障服务。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覆盖面，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和省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工伤保险机制，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体系，规范用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保险参保专项行动计划，探索建立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模式，支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平台类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全覆盖。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落实劳动用工互联网备案制度。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指导各县区建设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继续开展“春季要约行动”，重点在非公有制企业建立职工工资合理增

长机制。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调解组织，着力提高企业依法预防和调处劳动关系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建设全市统一的信息化仲裁院、数字化仲裁庭和调解仲裁信息系统，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和市县两级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设全覆盖。健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规范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管理，推动建立跨部门的企业信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协同监管机制。

第二节 劳有厚得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实施返乡创业工程，鼓励外出务工人员有所成人员返乡创业；加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力度，支持返乡人员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定期开展“六安创业之星”评选和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打造一批公共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积极创建省级青年创业园。建立高水平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加强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以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为载体，发行电子创业券。

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发展技工教育，推进六安技师学院争创安徽省高水平技师学院，金寨技师学院争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主要服务本地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及新经济新业态等。持续开展名师带徒、六安首席技师、皖西杰出工匠等高技能人才认定活动，支持各级各单位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依托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以及大型骨干企业，建设一批重点特色专业（工种），加

速培养“新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鼓励企业定向引进高技能人才。

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市县区人力资源大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积极拓展网上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渠道，打造全市联动、便捷高效的智慧就业信息化平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领域信息系统应用，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推广“人社政务服务电子地图”，推行“7×24 小时人社服务”。全面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适时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专栏 5 就业社保服务重点工程

1.就业。实施就地就业工程，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满足不断扩大的本地企业用工需求；加强中高等职业院校与本地企业对接，引导毕业生在六安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就业启航计划。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每年开发 2500 个左右公益性岗位。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每年组织 2000 人左右参加就业见习。实施高校就业指导老师轮训计划，开展“启明星”就业指导活动。针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实施“一对一”兜底帮扶。到 2025 年，实现每年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以上。

2.创业。每年新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3 个、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10 个，在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中选定 5 个高水平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建职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每年建成 1 个省级职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培养 2 名高水平创业导师。

3.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期间，建设 6 家市级以上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15 个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一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质升级家政实训基地（金寨技师学院），支持霍山技工学校升级为高级技工学校。

4.和谐劳动关系。建成市县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指挥中心，建设全市统一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农民工工资支付数据交换平台和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在全市 8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设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到 2025 年，园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 以上达到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评价确认标准，全市 15 户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建成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至少有 1 名获得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关系协调员。

5. 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加强六安籍驻外省农民工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进霍邱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深入开展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全面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

第六章 全面惠民的医疗卫生服务

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补齐医疗卫生资源短板，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第一节 病有所医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构建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骨干、综合医院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构建以新冠肺炎为重点的重大疫情应急响应、精准施救、资源配置等管理体制，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平战结合，加快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推进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传染病防治机构建设。实施以高血压、糖尿病、癌症等为重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加强慢性病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强化医防协同机制建设，积极探索疾控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卫生镇、卫生村和卫生先进单位创建，积极争创国家健康城市。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配备专兼职人员。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补足县级医院学科建设短板，提升

烧伤整形、全科医学、血液科等专科能力。支持县域内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建设，重点加大县域医疗救治中心建设力度。支持乡镇卫生院建设特色专科。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开展社区医院创建，加强住院病房建设。加强急诊、护理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补充。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推进市中医院牵头包括各区、县中医院在内的中医医联体建设。支持基层建设中医馆，持续推广全市基层适宜技术培训项目。推进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遴选不少于 10 个中医优势病种的按病种付费。加大“十大皖药”中霍山石斛、灵芝、茯苓、断血流、黄精、天麻六种道地中药品牌的开发利用和宣传力度，打造六安中医药文化“金名片”。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积极推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完善医保结算支付办法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专用账户管理机制，深入推进 DRG 支付方式，继续扩大按病种付费实施范围，完善按床日付费支付方式。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建立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加强医疗、医保、医药政策和管理协同，对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动态调整，建立符合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补偿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鼓励商

业健康保险和医疗互助发展，不断壮大慈善救助，形成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

第二节 病有良医

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优化城市医疗资源空间布局，推动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重点培育儿科、创伤、公共卫生、肿瘤等临床重点专科，培养孵化一批新的市级医学专科，积极争创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鼓励三级医院积极申报国家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学科。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专科医院，重点引进我市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心血管病医院、儿童医院、皮肤病医院、精神病医院等。深化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争取全市妇幼保健机构全部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水平，金安区妇幼保健院积极创建三级医院。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提升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建立六安市“出生综合缺陷防控中心”。强化青少年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推进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治疗、管理与服务。加快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医疗机构建设，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学科建设。推深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应签尽签原则，以“三人”、“五病”人群为重点，提供预防、保健、健康咨询、疾病筛查、干预、诊疗等全方位健康服务。发展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推动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建立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全部标准化、规范化接入，逐步实现医疗服务与健康信息数据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管理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全面开展“智联网医院”建设，基本实现各级医疗机构的服务和资源协同，实体医院与虚拟医院融合。促进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发展，推动更多医疗机构实现影像检验检查结果互联互通，建立健全远程心电、远程检验系统。推动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开展信息便民惠民服务，推动居民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

专栏 6 医疗卫生服务重点工程

1. 公共卫生。建设市重大疫病救治中心、市传染病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市精神卫生中心（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综合楼、市卫生应急监测处置中心、市红十字中心血站血液安全检测中心等。支持市中医院创建区域性中西医结合传染病救治中心、重症监护病区（ICU），各县（区）依托县医院或中医院建设传染病病区。推进基层公共卫生应急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 医疗卫生。建设安徽省省级中医医疗中心（肿瘤防治中心、皖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中医优势专科暨中医药创新中心、生殖中心）、市人民医院肿瘤精准治疗中心、安徽医科大学大别山产学研临床中心暨六安市人民医院南院区、西院区医养一体康复中心、市人民医院健康保健门诊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病房及老年养护院综合大楼，改扩建市人民医院门急诊及DSA中心。建设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实施霍山县医院急诊急救医学中心及健康保健中心项目；扩建舒城县人民医院新东区；建设叶集区人民医院二期、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四方医院；支持金安区收购民营东部新城医院。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以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院（市二院）等三家医院为依托，“分区包段”开展紧密型城市

医联体建设。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明确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的分工定位，落实基层首诊制度，提升基层诊疗量占比和县域就诊率，到 2025 年，力争实现 90%病人不出县的目标。

3.中医药服务。建设市中医院医疗综合楼，完成金安区、裕安区中医院院区建设，推进霍山县中医特色内科提升工程和霍邱县、舒城县中医药提升工程（舒城县中医院康复业务楼项目）。打造中医药创新中心（大别山道地药材制剂研发中心项目、中药制剂中心项目）。加快推进市中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市中医院和 2 所县中医院争创全国名院；支持创建国家、省、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重点培育 20 个市级以上中医药重点专（学）科，建设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特色专科专病。建设省级以上名老中医工作室 5 个，评选市级以上名老中医 15 名。到 2025 年，市中医院排名升至全国百强，四个县中医院均达到三级中医院基本建设标准和服务能力要求，至少有 2 所升为三级中医院，并进入全国县级医院 500 强；中医药服务人次较“十三五”期间翻一番。

4.“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动市级医院发展“互联网医院”。推广人工智能临床诊疗系统应用，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问诊、处方、支付及药物配送等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推进电子健康卡建设，实现看病就医“一卡通行”。完善“健康六安”便民服务门户，开展网上预约挂号、预约转诊、预防接种、家庭医生签约、医疗费用查询、检验检查结果推送、线上支付、诊前提醒、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智能穿戴等线上服务。

5.卫生技术人才队伍。推行“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模式，稳定公共卫生人才队伍。鼓励卫生系列优秀人才积极参与“江淮名医”“皖西名医”“徽乡名医”等的评选活动。扩大儿科、全科、精神科、麻醉科、老年医学科、康复科等短缺医师和注册护士规模。依托市级三级综合医院，建立多个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推进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深化村医“六制”管理，加强与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合作，开展免费定向培养三年制高职医学生，重点面向本地招生。到 2025 年，分学科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200 人以上，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疾控人员 1.63 人，每万人口拥有不少于 3.98 名全科医生，每年定向招录医学生 100 人左右，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公共卫生医师。

第七章 安心暖心的健康养老服务

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建设幸福颐

养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第一节 老有所养

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优先将经济困难的特殊老年人群体纳入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范围。落实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机制，落实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3项制度，实施“皖伴计划”，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等开展居家高龄、独居、不能自理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社区探访，周探访率实现100%。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研究符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加快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对照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重点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鼓励各类社会资源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城市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标准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发展城乡老年助餐、助浴、助洁服务。提升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

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三级中心”运管水平，提升街道、社区两级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日照等照护服务功能。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能力。落实安徽省养老机构管理运营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发挥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保障作用，公办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机构“三达标”提升行动，重点支持新建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加大存量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增设失智老年人护理专区，推动消防设施提升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培养培训专业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岗前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壮大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队伍。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发展“自治、法治、德治+农村养老”。建立城乡养老机构结对共建机制，推进城市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向农村拓展延伸。实施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推动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开放型、护理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兴建具有日托和全托功能的农村幸福院。加快推进农村互助养老发展，利用农村空置住房发展“候鸟

式”养老，培育壮大农村养老互助服务队伍，组织农村留守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照护农村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

第二节 老有颐养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积极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型“服务包”，推动建立一批普惠型养老机构，重点为广大中等收入家庭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引导国有资本布局养老基础设施。坚持应改尽改、能转则转，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主要转型为医养结合、社区嵌入等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不得以养老名义经营其他业务。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深化医养结合。深化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建设，提升公、民办养老机构专业护理能力，推进养老机构与协议合作的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乡村卫生服务中心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普及社区老年健康教育，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推进安宁疗护发展，推动养老服务由基本生活照料向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延伸。

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

进与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家政等行业融合发展。促进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积极争创养老服务领域“皖美品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健康养老、康体养生等服务设施，推动异域风情颐养旅游小镇、国家级大别山康养旅游度假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等建设，打造全国知名红色旅游示范和康养基地。加快发展老年人服装服饰、日用辅助产品、生活护理产品、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等老年用品产业，培育老年消费市场。积极打造健康养老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业发展园区（基地）。

推动智慧养老发展。实施智慧养老建设示范工程，推进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到 2025 年，每个县区至少建设 2 家智慧养老机构，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比例达到 50%。鼓励引导养老机构依托新兴技术手段，拓展照护监测、智能呼叫等场景应用。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研发康复辅具、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智能穿戴设备等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依托物联网、互联网、智能呼叫、GPS 定位技术等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慢性病管理、个性化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健康养老服务消费热点，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统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适老化改造。支持老年协会组织开展老年文体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快建设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系点，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

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经营生产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及正向宣传，支持养老机构参加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专栏 7 养老服务重点工程

1.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及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适老化改造，支持老年人集中居住的多层老旧住宅配备上下楼梯的辅助器具，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加装电梯，提供面向高龄老人、失能老人提供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及应急呼叫救援设备。每年实施不少于 300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全面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清查自 2014 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定期进行通报，2025 年前全面完成整改。到 2022 年底，每个县（区）至少建有 1 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到 2025 年，建成社区康养中心 40 个（其中金安区 21 个、裕安区 19 个）。

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助餐服务网络，依托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社区闲置房屋等资源，打造一批“后厨可观、食材可溯、安全可查、送餐可及、质量可评”的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丰富创新助餐服务提供机制，推进“中央厨房”与“社区食堂”等多种模式联动，探索推广老年流动餐车。落实省孤寡、失能、残疾、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助餐支持政策，给予倾斜支持和优先服务。支持农村、远郊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老年助餐服务功能，积极推广发展邻里互助助餐模式。引导各类餐饮企业、外卖平台等市场主体参与提供助餐及配送服务。大力发展老年人助浴服务，培育不少于 3 家专业化连锁化助浴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普惠的集中助浴和上门助浴服务。支持家政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保洁服务产品。鼓励引导物业企业将保洁服务范围由公共区域向老年人家庭延伸。

3.康养服务重点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如龙健康养老产业园、紫荆花怡养小镇、临淮岗康养度假区、异域风情颐养旅游小镇、六安蓝城高端颐养小镇、大化坪百里康养旅游新居地、荣盛“一品原乡”旅游康养度假区、大别山养生慢谷旅游度假区、霍山县中医院上土市康养中心、霍山县县医院医养中心等项目建设。基于中医医院等医疗资源机构，开发中药健康养生产品，加快建设以万佛湖、响洪甸、

佛子岭、青山湖等湖群为核心的中医药生态养生旅游休闲示范区。

4.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提高市级院校社会工作、康复护理等老年专业学历教育，扩充专业人才体量；鼓励学校通过订单培养、共建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方式，重点建设一批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完善养老服务人员在岗技能培训、教育培训和技能认定制度，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引进和交流计划，积极推进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工作。到2025年，力争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达到5000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率达到50%。

第八章 精准高效的社会服务

深化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精准救助，促进现代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切实筑牢重点群体兜底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

第一节 弱有所扶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建立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规范低保对象认定程序，建立低保准入准出机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支出和物价变动情况，合理确定低保标准。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推进购买特困人员住院护理工作。健全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深化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开展无法查明身份信息受助人员落户安置工作。加强临时救助，提升急难发生地临时救助能力，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推进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整合社会救助数据信息，推进社会救助异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

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护法》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加大对残疾、留守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的关爱帮扶，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和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实施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程，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力度。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现行补贴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持续开展残疾人救助帮困工作，鼓励通过托养、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的照护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支持力度，配套优化残疾人就业补贴政策，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及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实施辅助器具补贴和租赁。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和监护补贴发放工作，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推动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

第二节 弱有众扶

大力发展现代慈善事业。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

的体制机制，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事业发展的渠道。探索各类新型捐赠方式，培育发展资助型基金，引导专业型基金拓展新的慈善领域。鼓励支持各县区建立健全慈善表彰制度，对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给予表彰。加强慈善组织和活动监督管理，建立慈善资金使用跟踪反馈机制，规范慈善行为。

鼓励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支持民政服务机构与基层民政经办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在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中广泛开展社工服务。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鼓励和引导以民政服务对象为重点开展专业服务，实施社工服务品牌建设工程。加大对社工服务机构、一线社会工作者的培养培训力度，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和水平。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形成初、中、高级结构优化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梯队。推动落实社工人才薪酬激励制度。

支持壮大志愿服务力量。加快培育发展各类行业性、专业性志愿服务组织，鼓励建立地方特色的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协同推进志愿服务激励褒扬、保险保障等制度建设，完善六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工作站，建设志愿服务站点。加快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和管理，加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的管理。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强化与慈善项目、社会工作项目的协同推进，积极开展社会

救助、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志愿服务活动。

专栏 8 社会服务重点工程

1.社会救助服务提质扩容工程。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职责，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在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依托省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推进省、市、县、乡社会救助平台的对接联网，建立全市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及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做好社会救助申请、核对、审核确认、救助、管控为一体的社会救助网络端口的管理，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2.残疾人保障服务优化工程。健全防止残疾人返贫或因残致贫的帮扶机制，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及康复托养服务行动，实施残疾人就业就学扶持行动，持续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读书达人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开展残疾人体育运动。

3.未成年人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探索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推进儿童类家庭式养育示范基地建设。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热线，搭建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一体化平台；推进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推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岗位。

4.殡葬服务改善提升工程。扩大城乡居民殡葬服务公益范围，加强老旧殡仪馆改扩建，推进公益性公墓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补充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加强对农村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的资源整合、改造提升。

第九章 舒适宜人的住房保障服务

有效优化住房保障方式，扩大租赁住房供给，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持续优化人居环境。

第一节 住有所居

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建立由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聚焦公租房精准保障，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青年教师、青年医护人员等公共服务行业住房困难群体纳入公租房住

房保障范围，为其提供阶段性、周转性住房支持。有效增加小户型、低租金房源等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优化租赁住房供应结构。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公共服务享受上具有同等权利。

加强住房改造服务。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解决供水、供电、供气等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增设停车位等便民设施。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持续关注续建项目施工进度，力争竣工交付达成双 100%。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聚焦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对于符合条件农户的危房做到应改尽改；加强农村危房动态监测，确保改造质量安全，提升农房建设品质。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第二节 住有宜居

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配备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道路、桥梁、路灯、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管护。加强社区便民利民服务供给，重点发展社区物业管理、便利店、菜市场（菜店）、快递物流、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培育发展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社区照料、外卖配送等家庭服务业。探索以县（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开展整建制全域统筹试点，构建平台信息化、数据集聚化、参与多元化、管理规范化的社区综合服务管理体系。探索支持利用集体

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引导租赁企业收储分散式房源集中改造后开展经营，鼓励支持房地产企业将自持住房用于租赁经营。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持续推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专栏 9 住房保障服务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新增公租房实物配租 1500 户，新增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1000 套，实施棚户区改造 42316 户，新建安置房约 47400 套。实施改造项目 209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5.5 万户，涉及改造住宅楼 3456 栋，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624 万平方米，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应改尽改前提下，对 2005 年底前建成的经评估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

第十章 高质优享的文旅体服务

聚焦兴文化、促旅游、强体育，加快完善文旅体公共服务设施，丰富优质文旅体服务与产品供给，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水平。

第一节 闲有所享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着力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补齐短板，制定市、县（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供给目录，出台村（社区）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推动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支持市文化馆、图书馆争创国家（市级）一级馆。加强淮河行蓄洪区文化阵地建设。拓展城乡实体书店网点，构建农家书屋长效管理机制，探索打造数字农家书屋。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和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场馆（文物建筑和遗址类博物馆除外）免费开放，推动工人文化宫、青年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免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完善无

障碍阅读设施建设；开展体验式、互动式的公共阅读和艺术普及活动。实施艺术精品行动计划，推动艺术创作“百年献礼工程”。全面加强庐剧等地方戏曲保护传承。提升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建设。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做大做强主流媒体，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

推动旅游公共服务升级。推进“四区联动”文化旅游发展，塑造城旅一体的景观体系和功能空间。实施交通主干线与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的交通通达工程，推动重点通景公路建设提升。实施“廊道+慢道”的大别山廊道体系工程，完善城乡绿道等慢行系统。推进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观景台、旅游厕所等基础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文旅公共设施主客共享，将文化、旅游元素融入城市建设。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加强群众健身活动场地和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持续推动县（区）“五个一”和乡镇（街道）“三个一”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动体育资源社会共享，实现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100%向社会开放。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培育工程，稳妥推进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改革。实施全民健身普及工程，各县区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乡镇（街道）每年举办5次以上不同项目的体育赛事和运动会，发展足球、篮球、排球、冰雪、水上等运动。健全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机制，构建科学健身指导市县二级体系，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全覆盖，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

市、县（区）创建。

第二节 闲有乐享

丰富多元文化消费产品。加强对民间特色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和发展，提升刺绣、石斛、翁墩剪纸、毛坦厂油纸伞、大别山盆景、临淮泥塑等传统文化消费产品品质。创建一批红色文化、乡俗文化、茶文化、养生文化、酒文化、工艺品销售等为特色的现代文化服务示范区和特色小镇。鼓励打造汇聚艺术表演、阅读分享、观影体验等消费业态的“文化 MALL+演艺中心+主题乐园”模式的文化商业综合体。建设一批 24 小时实体书店、24 小时自助图书馆，推进皖西博物馆等“博物馆之夜”等特色活动。培育发展文艺创作表演、广播影视放映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等重点文化服务业态。延长做优文化产业链，继续办好中国红色微电影盛典，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

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质量。巩固霍山、金寨全域旅游创建成果，支持金安区、舒城县、裕安区创建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旅游+”发展战略，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和工业旅游。统筹推进大别山全景文化旅游区建设，构建大别山系列 IP 品牌体系，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别山文化体验中心和文化地标。引导景区、酒店、旅游特色街区推出夜间特色休闲娱乐项目和夜游精品线路，打造灯光秀、极光节等特色观赏项目。做强做优骨干文化旅游企业，培育和引进一批大型文化旅游集团，支持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推进体育服务繁荣发展。培育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

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推动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积极争创国家级体育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实施品牌体育赛事培育工程，培育体育赛事承办主体，积极申办和引进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内国际体育赛事。支持发展各类健身俱乐部，扩大新兴时尚健身项目供给。推进各级运动休闲基地建设，做大做强南山运动休闲小镇，推动紫荆花、霍山长院、金寨大湾村、舒城鹏翔等自驾车运动营地建设。创新发展“智慧体育”，强化数字化体育场馆建设，积极开展网络赛事、线上培训、信息发布等智能化精准健身指导。到 2025 年，全市体育产业总产出超过 150 亿元。

专栏 10 文旅体服务重点工程

1.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推进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和临时性展览，城市文化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院一中心+N 空间）；金安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和全民健身中心）；裕安区文化馆、图书馆、智慧文化馆和智慧图书馆等；叶集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影剧院、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霍邱县县融媒体中心综合楼及发射塔迁建项目等；舒城县“三馆一院一空间”；金寨县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数字馆（含数字档案馆、史志馆、博物馆、规划馆）、科技馆、金寨文化艺术长廊、县乡村三级图书借阅一体化、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霍山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装修布展，招租投用多功能影剧院剧场，铜锣寨大别山文化苑等项目建设。

2. 旅游公共设施。持续提升六安茶谷、九十里山水画廊、大别山湿地旅游环线、大别山 1 号公路、中国红岭公路、淮河风景道、山湖大道等基础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旅游标识标牌、停车场、观景台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新建 110 个停车场，对 75 个需要充电设施的停车场进行改造，推动高速公路实现 4A 级以上、国省道实现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标识牌提升。建设旅游集散、旅游服务中心、汽车营地、自驾旅游、公共交通等多功能业态的二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建设满足游客旅游交通的基本服务的三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支持叶集区、裕安区、舒城县、金寨县、霍邱县等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推进旅游公共交通服务和旅游交通换乘系统建设，开通一批旅游公交专线。

3.公共体育服务。推进市游泳馆建设，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社区文体广场以及足球等场地设施建设，努力打造冰雪运动场地。县（区）、乡镇（街道）基本建立1（体育总会）+2（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N（各类单项协会、体育俱乐部、体育兴趣团体和健身站点）发展模式，到2025年，80%的乡镇（街道）成立体育总会，每万人活动站点数达5个以上。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专业师生、体育科研人员参与乡村体育指导志愿服务，推动全市行政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备全覆盖。

4.文旅融合。突出“六个文化”（大别山红色文化、大别山生态文化、皋陶历史文化、淮河文化、淠史杭水利文化、皖西民俗文化），统筹推进大别山红色文化带、淮河文化带、国道312（六安段）历史文化带、淠史杭水利文化带建设。推进“四区联动”，建设南山新区旅游度假区、中心城区文化休闲综合体、东部新城悠然蓝溪不夜城、北部紫荆花康养示范区。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打造一批重点旅游村、乡村旅游休闲基地、帐篷营地等。打造全国红色旅游名城，推进大别山红色军旅小镇、淠史杭工程展览馆、毛坦厂红色小镇、苏家埠战役纪念馆等项目建设，重点建设大别山红色文化品牌（“两源两地”红色文化、独山将军小镇、大别山国家战争遗址公园（葛藤山、苏家埠、张家店等园区））。打响“六安大别山温泉”、避暑度假品牌，推动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鼓励“三线”厂、老旧厂房转型为工业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产业园区等，开展工旅融合试点。创新推出文博旅游、研学旅游、演艺产品、综合性夜游、文创旅游商品等文旅融合产品。

5.体育产业。持续举办金寨和霍山攀登红色大别山、霍邱跨越淮河自行车赛等活动。推进万佛湖水上运动旅游区、万佛山山地运动旅游区、大别山悠然南山运动休闲区、金刚台山地运动旅游区、六安茶谷（响洪甸）休闲旅游区、城西湖（水门塘）休闲旅游区、史河水湾休闲旅游区等特色、重点旅游功能区建设。

第十一章 丰富规范的优军服务

全面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更加充分，安置更有质量，保障更加有力，服务管理更加精准、规范、便利，在全社会营造拥军优属、尊重尊崇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第一节 军有所待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施退役军人创业工程，完善就业、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资金保障力度，足额落实补助政策，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引导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企业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选拔推荐优秀退役军人担任“兵支书”“兵委员”。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推荐一批优质基地申报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和技能培训基地。依托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全面建立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和教育培训台账。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妥善接收安置滞留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伤病残初级士官和义务兵，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完善“直通车”式安置办法。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机制。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精准服务数据采集，遴选购置信息采集专用设备。深入落实“五有”“全覆盖”要求，推动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硬件设施建设。实施光荣院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改善提升光荣院入住条件，推动光荣院与医疗、养老机构深度合作。加强军休站标准化建设。

第二节 军有优待

深化优抚褒扬工作。常态化开展“六安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宣

传活动，树立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资源库。加强英烈褒扬。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全面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完善设施设备，优化陈列展示，设立英烈标识，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改善周边环境，充实完备纪念缅怀元素。开展英烈祭扫纪念活动，倡导绿色祭扫、云祭扫的，持续做好为烈士寻亲，积极做好英烈遗物、家书、史料等收集保护，依法打击歪曲、丑化、亵渎和否定英烈事迹和精神的言论。对破坏烈士纪念设施、损害烈属权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军地军民共建。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深入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的意见》，全面推进“双拥在基层”活动，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依托“安徽省爱国拥军促进会”平台，积极引导“两新组织”拥军优属。组建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实现“一村（社区）一支服务队”，打造六安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持续推进“迎驾长城基石工程”，构建政府强力主导、服务体系积极作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退役军人工作新格局。制定购买社会服务清单，逐步形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事务长效机制。加大服务退役军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社会组织相关活动。鼓励志愿团体、专业社工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围绕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服务职责提供专业服务，组织策划革命传统教育、节日慰问等活动。

专栏 11 优军服务重点工程

- 1.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设施建设。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 2.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推进金寨县革命烈士陵园、霍山县烈士陵园、霍邱

县烈士陵园提质改造，优化改陈布展，深化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手段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烈士祭扫工作中应用，统筹推进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保护，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实地建设与“云开发”同步延伸，逐步构建实时监控、运程调度、全景展现、安防一体管理体系，提高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效能。

3.组织拥军优属活动。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加强与海军六安舰、大别山舰结对共建，持续开展情系边海防六安籍官兵拥军优属活动，举办送政策、送文化、送法律、送科技、红色宣讲进军营系列活动。

第十二章 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把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机遇，积极融入合肥都市圈，推动公共服务领域与长三角服务标准、理念对标对表，同时推进相关领域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第一节 加快公共服务政策、标准衔接统一

落实省与长三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加强与长三角先发地区公共服务各领域政策、标准等高对接，协同推进公共服务各领域服务标准、内容和平台衔接统一。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适用性、有效性、先进性。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第二节 深入推进合六同城化

鼓励跨区域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推动建立基础教育学校联盟，深化校长和教师交流合作机制，鼓励皖西学院等高校与在肥省属高校开展联合办学、课程互选、教师互聘、学科共教等多种形式合作。加快推进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六安医院建设，支持合肥第一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等在肥省市高水平医院对口帮扶六安市市（县）级医院。积极承接合肥“外溢”养老需求，打造以

中医药、膳食、温泉为主题的健康养生基地，促进金寨、霍山等发展“候鸟式”旅居康养。推进六安、合肥、武汉三地共建山湖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谋划编制跨区域旅游专项行动计划，构建品牌共建、线路共推、产品互联、市场共享的旅游合作体系，实现大别山、环巢湖同频共振，打造合肥都市圈文化和旅游发展“金腰带”。

第三节 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深化与上海市松江区等长三角先发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合作，丰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拓展人力资源交流合作，提高劳务输入组织化程度和劳动力技能水平，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共建人力资源网络服务平台。持续深化与上海奉贤区、江苏常州市、浙江丽水市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战略合作。着力建设长三角文体共享高地，依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推进区域性文化创新、传播和载体建设；引进、承接国内外高端体育赛事，实现与长三角区域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协调发展。探索建立与长三角慈善组织行业交流互动机制，提高慈善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建立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并按规定推进长三角地区药品、诊疗和材料目录及支付政策的统一。加快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和门诊、住院电子病历共享调阅，

实现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预约挂号、远程专家会诊和稀有血型等医疗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探索建立定点医院双向转诊、医保定点互认和急诊报销机制。推动开展失业保险待遇跨区域通办试点，构建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探索与长三角其他城市建立联合招聘机制，创建公共创业联盟。加快发行电子社保卡，推动线上线下多场景应用，全面对接长三角“一卡通”。协同推进与长三角区域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护理需求评估、医养结合服务、养老服务设施和照护需求标准的互认互通，推动市民卡和老年卡互认互用，完善城市智慧公交服务内容。

专栏 12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重点方向

1.教育。加快推动华东师范大学六安附属学校建设。对标沪苏浙创建一批高水平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若干国际学校、国际交流合作示范学校。建设产教融合、开放共享的职业教育园区，创建一批校企紧密合作、产学研结合的校企合作共同体、产教融合示范区，打造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特色职业教育基地。

2.医疗卫生。支持我市医院和相关医疗机构，与沪苏浙地区通过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医疗集团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合作，重点引进肿瘤、心血管病、儿童、皮肤病等专科医院，建立跨区域、紧密型的医联体。与合肥、沪苏浙地区开展疑难疾病联合攻关和重大疾病联合会诊，共建医学检验质量、病理质量和医学影像质量控制中心。

3.文化旅游体育。利用长三角博物馆教育联盟等区域平台，定期开展馆藏文物精品区域展览，联动开发与推广相关文物教育项目。促进长三角精品剧目交流巡演活动，推介六安特色“红舞台”，推广庐剧等地方戏曲。鼓励印刷企业、规模实体书店等出版单位主动参与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打造或加盟“网红打卡”实体书店。协同打造上海一大会址—浙江嘉兴南湖—安徽大别山“红三角”精品路线，争取设立长三角红色文化论坛永久会址，打造长三角高品质红色旅游示范基地。发挥“一谷一带”“一岭一库”平台作用，建成长三角绿色振兴的旅居康养地。提供“轻旅游、微度假、慢生活”产品，打造长三角区域内知名的乡村公园。积极参加长三角康养旅游嘉年华、畅游长三角等旅游交流活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营销，做热一批国际国内精品线路和专项产品。加强长三角体育赛事区域联动发展，与先进地区合作承办影响力较大的国际体育赛事。重点面向长三角，打造“挺进大别山 行走在皖西”汽车自驾运动游精品线路。

第十三章 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强化数字科技支撑，稳步构建多元主体共建共治格局，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可及。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明确覆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重点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标准、支出责任，加快制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情况监测预警，强化试点实施结果反馈利用。加强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

统筹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建设。统一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推动市域内规划、政策、投入、项目等一体化管理。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支持政策，完善异地结算、钱随人走等相关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加快完善重点人群配套制度建设。健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聚焦孤残、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健全困难儿童福利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制度，优先满足失能老

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全面落实全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强化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与教育、民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信息比对和数据共享，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教育资助和社会救助。

专栏 13 六安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项目
幼有所育	农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生育保险、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共计 9 项）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共计 9 项）
劳有所得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 12 项）
病有所医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计 16 项）
老有所养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计 4 项）
住有所居	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共计 3 项）
弱有所扶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共计 14 项）
优军服务保障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计 4 项）
文体服务保障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共计 8 项）

第二节 提高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效率

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培育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平台和行业垂直平台，推进公共服务同源化管理。促进皖事通六安分厅和大数据在政府管理与民生服务中的智慧应用，推动安康码更多场景应用，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引导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融入信息化社会。

加快信息资源高效融通。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及市级云数据中心建设，打造“城市大脑”（数据资源中心），逐步实现政务数据和经济数据、社会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开放共享。加强公共服务基础信息资源集中采集，推动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交换共享。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形成全市统一“皖事通办”移动端。加强公共服务数据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

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规范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事项，将直接面向群众、乡镇（街道）能够承接的服务事项依法下放。推动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养老托育、扶残助残、家政服务、物流商超、治安执法、纠纷调处、心

理援助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并精准对接，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基层公共服务供给站点与以社区网格员为主体搭建的社会治理网络有机结合。拓展基层公共服务管理职能，打造专业化专职化的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

专栏 14 智慧服务发展重点工程

1.智慧社区。每年选择 2-3 个社区，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加快建设智慧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打造集政务服务、养老服务、商业服务、指挥调度管理、社区资源管理、治安安全防范、社区风险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来社区”样板，推进社区协同化、精细化和精准化的治理体系与和便民服务体系建设。

2.智慧养老。依托安徽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各县（区）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老年人的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积极对接餐饮、家政、健康等为老服务主体，实现线上线下老年人助餐助医助急等供需匹配和服务信息无缝连接。

3.智慧文旅。提升“六安文旅”平台服务功能，构建“咨询中心+咨询台+自助终端”的全域化旅游咨询服务体系；推动景区 WiFi 全覆盖建设，对景区门票闸机系统、PMS 预订管理系统、财务进销存系统、客源管理系统及服务中台进行全面升级，支持重点景区开展智慧景区示范点建设；推进文化资源数字采集工作，探索物联感知、AR/VR、三维全息影像等新技术应用；推动六安市“三馆一站”数字化建设；探索“5G+4K+AI”智慧融媒体建设。

第三节 加大公共服务多元化保障

发挥国有资本带头作用。明确国有经济参与领域和条件，全面清理整合涉及国有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推动国有资本在公共服务关键领域带头介入，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拓宽国有经济进入渠道。鼓励国有经济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并做大做强，重点培育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社会公共服务企业和企业集团。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明确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强化公益属性，

积极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提高治理效能。统筹盘活用好低效配置的事业编制资源，保障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用编需求。能够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不再直接举办事业单位提供。

优化市场力量参与环境。降低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准入门槛，鼓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扩大民间资本投资服务领域开放度。持续精简行政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统筹用好土地、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支持社会组织壮大升级。大力培育发展服务类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发展。建立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会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促进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推介优质项目及购买服务。

第十四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力度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共服务发展各个阶段，高站位谋划“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全市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

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战略部署，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提高规划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优先保障机制和支出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财政、融资等优惠政策，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相关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适当予以倾斜，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构建人才全方位培育体系，加强医疗、养老、助残等急需短缺专职技能人才培养，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节 形成规划合力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大事项协调力度，推动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本规划细化提出可衡量、可考核的具体任务，明确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深化政策解读，强化宣传引导，健全分领域统计调查体系。各县（区）要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细化落实举措，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统筹协调，确保财力可承受、服务可持续。组织实施一批基础好、均等化程度高、带动效应强的示范项目，争取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地区公共服务发展年度报告和考评情况。市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分领域公共服务发展情况监测评估，确保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